技术咨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甲　　方：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组织的关于 溧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按照国家、省市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要求，进行溧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梳理城市体检中发现的问题，系统性谋划明确城市更新目标，建构城市更新任务和计划，形成引领溧阳市城市更新工作的战略总纲和全面部署。

1.2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

1.3 履行地点：溧阳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00 元）人民币。其中，直接费为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487200.00 元）人民币，间接费为贰拾万捌仟捌佰元整（208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即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278400.00 元）人民币。其中，向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支付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39200.00 元）人民币，向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39200.00 元）人民币。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进度款支付时间：项目成果初稿汇报后，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即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278400.00 元）人民币。其中，向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支付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39200.00 元）人民币，向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39200.00 元）人民币。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3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即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39200.00 元）人民币。其中，向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支付陆万玖仟陆佰元整（69600.00 元）人民币，向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陆万玖仟陆佰元整（69600.00 元）人民币。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的专家费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

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含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溧阳市燕园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地址：南京市云龙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